

第三届深圳原创网络文学长篇小说优秀奖

我的似水年华

俞莉◎著

夜色中的深南大道，

像无尽远伸的河流。时代的快车，总不停留。我任泪水打湿脸庞。往事汹涌而来。

我常常怀念那个在深圳初次见面的夜晚。那个夜晚，只属于我们俩。这以后，再没有这样单独的见面时刻。

是的，我还是相信。

即使人生是苦，我依然眷恋、挚爱。

私密
S·M
女人心系列
NURENXINXILIE

ARCTIME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第三届深圳原创网络文学长篇小说优秀奖

我的似水年华

俞莉◎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我的似水年华 / 俞莉著. — 合肥: 安徽文艺出版社,
2011.1

ISBN 978-7-5396-3622-1

I.①我… II.①俞… III.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46091 号

出 版 人: 唐 伽

责任编辑: 徐家庆

装帧设计: 陈 爽

出版发行: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.press-mart.com

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.awpub.com

地 址: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: 230071

营 销 部: (0551)3533889

印 制: 合肥星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(0551)4235059

开本: 710×1010 1/16 印张: 10 字数: 200 千字

版次: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0.00 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目 录

MU LU

郎骑竹马来 /001

但去莫复问 /024

挥手自兹去 /033

小廊回合曲阑斜 /050

万里云罗一燕飞 /061

愿君如月我如星 /084

青山朝别暮还见 /112

天长地久有时尽 /136



认识他,已有三十年了吧。这半生似乎都和这个人纠结在一起。然而,他依然如水中明月,看着近,伸手可触,可是,当你真把手放下去,马上一层涟漪就将它挤碎,变形,消失。为了他的完整、圣洁,你只能徒劳地凝望、隐忍。那银色的光华是我永恒的幸福伤痛。

郎骑竹马来

—

1975年的冬天,我们家从城南漆黑的大屋搬到了城西明亮的新居。那年我四岁,对于城南大屋的有限记忆就是阴暗潮湿。这种老房子是解放前某个大户人家留下来的,后来被人民占领了。七八户人家分住在这样一个狭长的穹庐里,左右对称,里面又分出几个单元格,中间有一方天井,是院子唯一的采光处。下雨的时候,四面瓦屋滴水珠,淅淅沥沥,像唱一首千年不变的老歌。青石板地面,阴沟里积着墨色的青苔。我们家在穹庐的最底部,只有一间房,和隔壁汤妈妈家连着,共用一个天花板,中间隔着木板墙,架个梯子可以从我们家直接翻到汤妈妈家。这种简易的、隐私安全性能较差的房子,对于我,却是好事。

那是我一岁发生时的事。妈妈上班去了,爸爸出差在外。那个年代的双职工,工作都是非常积极的。妈妈产假只有五十六天,就去人民饭店卖包子了。早班是从凌晨五点上到下午一点,晚班是下午一点到九点。在这见不到她的半天里,我就由门口的“四类分子”翟奶奶照看,每个月妈妈给她十来块钱,每天有两遍喂奶的时间,我被抱到饭店,与妈妈小会。断奶后,我就基本上寄放在翟奶奶家了,只偶尔在妈妈休假的时候被接回家来。

有一个星期天,我九岁的姐姐不用上学,自告奋勇,主动承担了照看我的重任。她像个小母亲一样,抱着我。一岁的我,玩累了,便开始睡觉。是冬日里难得的好天,阳光如蜜。妈妈一大早就把我摇篮里的棉絮拿到后院晒了。小母亲就很聪明地把我放在父母的大床上安睡。他们的大被子也是刚晒过的,厚实、松软。闻着太阳的味道,我很快就坠入香甜的睡眠当中。小母亲无事可做,于是将钥匙挂在脖子上,找人玩去了。一个摇篮小孩,一下子换到了一张宽敞的大床上,想必就和一个刚从母亲子宫里释放出来的婴儿一样,自由得有些手足无措。睡着睡着,就不知不觉滑到了被子中间。那厚重的被子对一个婴儿来说,简直就是一个无法打开的魔咒。任盘古也无法撑开这个漆黑一团的混沌世界吧。人世奇怪而凶险!吃奶的劲全使上了,却越挣扎越惨。幸亏隔壁汤妈妈在家!这不隔音的房子救了我。她听

到婴儿一阵阵闷哑的哭声，一声接一声，不大对劲。警惕性颇高的她，立即拔腿跑到我妈上班的地方。钥匙还挂在姐姐脖子上，我妈从汤家架了梯子翻过来，把我从黑暗厚重的深渊里捞起来，听说，当时我的脸已经憋紫了，整个人如同淹在水里，湿漉漉的。

“大难不死，必有后福。”妈妈说道。可是，这句千古格言，在我身上似乎并没有应验，所谓的后福，迟迟也没有到来。当然，只要活着，总有希望兑现的吧！

这人生中的第一难，我是通过亲人的叙说得以知晓的。于我，并没有记忆。不过，或许，人生的挣扎感，就化在我的潜意识里了。

妈妈每次叙述它的时候，脸上总是带着后怕的神色。至于我那疏于职守的姐姐，则咬着嘴唇，不发一言。

两个人的时候，她漆黑的大眼睛盯着我，问：“你恨我吗，小妹？”

哦，不，我怎么会恨她呢？我美丽的姐姐。她比我大八岁，正是我膜拜的偶像。

小孩子天生追慕那些比自己年龄大的大孩子，他们的穿着、举止、玩法，一言一行，都具有无比的感召力。孩子的世界其实是等级分明的，这个等级以年龄为杠杆。小的对大的来说是低等族群的一类。他们是不屑一顾的。

在姐姐眼里我就是低等族群里的人，连当跟屁虫都不够格。她和她的同伴们玩捉迷藏、跳绳、跳房子、举办学习小组，参加学校或向阳院的表演，或者集体浩浩荡荡地出去打扫火车站，学雷锋，做好人好事。我只有羡慕的份。我遗憾，我娘怎么让我落草得那么晚，与姐姐相差那么多？姐姐用手点着我的鼻子道：“差一点就没你啊，妈妈是不能生的。”原来母亲身体的某个器官与常人异，姐姐是剖腹产出的。那个年代，剖腹产子是稀有的。妈妈吃了苦，她和父亲决定不再要孩子了。我的到来是个意外，妈妈因此又挨了一刀。我曾跟妈妈去澡堂洗澡，看见妈妈松胯胯的腹部爬着一条蚯蚓样的疤痕。这让我骇异万分。我问妈妈，女人都要生孩子吗？妈妈笑道，不生孩子算什么女人？这更让我惶恐。因为，我也是女孩，将来也要生孩子的。这种对未来的恐惧是不是伴着每一个小女孩成长？

说说我们春谷县吧。

这是一个地图上找不到的小地方，学了地理的姐姐以饱学诗书的口吻告诉我，中国就像个大公鸡，而春谷只是鸡肚子上的一个小黑点。但这个微不足道的小黑点，在我眼里，却是全部世界。当然，我也知道北京，因为我们都会唱“我爱北京天安门，天安门上太阳升”，可是，那很遥远，遥远得像在天边。隔壁红丽告诉我，她有一个小姨在上海，一个小舅在定海，我百思不解，那是什么地方？那里全都是海吗？红丽说，是的，那里到处都是海。我有很长时间操心着，她的舅舅和小姨在海上怎么走路、吃饭？

我的地理行政知识就是脚下的这块地域。每次经过县委县政府大门看到的红

字招牌。在“大小多少，日月田口”还没认全时，就首先熟悉了它——春谷。县政府所在地，在城中心偏北一点的地方。那里还有县公安局、法院，是这个小城的政治中心。法院的外墙上，时不时会张贴出一张白纸黑字的告示，下面打一个大红的勾。打了红勾，就说明有犯人要被枪毙的。一个勾就勾掉一条命！被勾的人，是十恶不赦的坏人！罪大恶极的坏人要开万人审判大会的，常常是在中学的广场上举行，审判完毕，游街，再呼的一声带去某个山间，就被勾掉了。那个法院墙壁布告上的红勾，不是红，是血。触目。惊心。

我没有亲眼见过审判大会，但，街上的大游行却是见过不少。革命的年头，群众常常举着面红旗就上街的，连我的姐姐都兴奋地参与过。我还太小，只能被政治上不很积极的逍遥派妈妈抱着，当观众。

那是个锣鼓喧天慷慨激昂的时代。虽然，我没法投身其中。但，那浓烈的色彩、浩大的人群、嘹亮的充满战斗力的歌声，却仿佛绘制成一道浓墨重彩的画卷，成为个人历史背景的底色，铭刻在我的童年记忆中。

在这样鲜艳的背景下，我平淡无奇的生活开始了。

沿着我们春谷县东西向最主要的一条马路，一直向西走，拐进一条宽阔的胡同，胡同前面，有棵大桑树，四周砌了一圈石砖。桑树是门口周老头家栽的，这棵树就好像我们大院站岗的哨兵，而周老头则是树的保护神，他经常黑着脸就出现在试图偷摘他家桑葚的贪嘴小孩面前。桑树后面就是一个开阔的大院。一排一排的平房，是单位分给员工的宿舍。有的是爸爸一个单位的，有的不是，总有不少人家。中间是开阔的空地，种着槐树、泡桐，还有人们为了晒衣服方便而竖立的竹竿。天晴的时候，竹竿与竹竿之间再拴根竹竿，衣被、床单就晾晒在上面。冬天，大好天气的时候，家家户户约好似的集体晾晒被单。那飘动的床单，就好像一幅幅招幌，小孩子在床单之间穿梭、捉迷藏、奔跑，间或听到妇人骂上一句：“弄脏被单啦！哪家的小鬼！”夏夜，大院里是另一番情形，一张一张凉床摆出来，人们忙完一天的活，摇着蒲扇，端着茶杯，开始乘凉了。大人们谈天说地，孩子们则窜来窜去地玩耍。夜深一些，孩子们被家长唤回，各自睡在凉床上，也不肯老实地休息，而是睁着眼，数星星看月亮。据说，月亮上有一棵桂花树，有个叫吴刚的人在砍那棵树，那棵树永远也砍不断，那人就一直砍下去。后来，我读到古希腊西西弗斯的神话，他要推一块永远不能推到山顶的石头。他们是多么相像啊。执著于一项注定要失败的事业，却永不放弃。这故事令我着迷。月宫里有仙子嫦娥，她只有一只玉兔相伴。她的丈夫后羿是射太阳的英雄，那时天上有九个太阳，多亏了他射掉八个，不然天气就更热了。嫦娥偷吃了灵药，升上了天，她和亲爱的丈夫从此天上人间，星汉永隔。

这些传说都是夏夜里我永远也听不厌的话题。不过，最带劲的还是鬼故事。大院里有个婆婆最会讲这类神神道道的鬼经。听众很多，她讲得活灵活现，甚至就



发生在我们身边。前头老太太死了,她说,在老太太死前,有人曾见到她夜里坐在院子的井口上,那是老太太的魂出来收脚印的。听得我汗毛都竖起来了。

人有灵魂吗?

有一次,我发着原因不明的烧,吃了两天药没好,妈妈认为我是受了惊吓,夜晚,她在我的床头,一声一声地唤着:“小玫回——来——了——小玫回——来——了——”那声音含着哀求,好像我不是躺在床上,而是躲在某个遥远的黑暗的角落。我很享受这样的声音,在平时,妈妈对我说话可没这么温柔过,她总是叫我死丫头。烧退了,妈妈认为是她的功劳,而不是医药。妈妈有时是挺迷信的。她还找南门的瞎子给姐姐算过命。瞎子说,姐姐生得好看,命带桃花,有才艺,一生平坦,中年有小劫。妈妈半喜半忧。瞎子高深莫测,话不说满,一副天机不可尽露的样子。妈妈问姐姐的学业、婚姻,瞎子只给了上面的一些话,让妈妈费尽心机去领会。我问什么叫命带桃花,她不耐烦道,小毛孩别瞎问。妈妈那个时候是不会想到为我这个小毛孩算命的。倒是瞎子,沉吟了一下,对妈妈说:“你的二丫头很倔,会比她姐辛苦呢。”妈妈怔了一下,向我扫了一眼。走在路上,妈妈突然冒出一句:“瞎子瞎,随嘴踏。”她似乎是在自我安慰。对算命先生的话,好的就信,不好的就扔掉。这就是我娘务实的态度。很多年后,妈妈又专门找瞎子来为我算了一命,她报上我的生辰八字,瞎子已经很老了,老到足以让人敬畏。妈妈真的迷信这算命了。当然,这是后话,暂时不提。

城西的家园,是我记忆中的乐园。

在我们院子后面有一大片的蔬菜地,圩埂围住,属于蔬菜队的领域。我们大院的公厕就建在蔬菜队的坡埂上,为庄稼地提供了天然的肥料来源。每年,蔬菜队会给我们大院按人头分些蔬菜。拉屎撒尿还有犒劳,真是太好了!生命周而复始。

田埂的右边是荷塘,是大院人淘米洗菜洗衣衫的地方,我们吃的水不在这里,大院另有一口井。圩埂两边是茂盛的野花野草,还有灌木丛。地头田垄有各式各样的野菜,马兰头、荠菜、马齿苋……荷塘里有鸭子游泳,蜻蜓、蝴蝶上下飞舞。这儿可真是一片乐园!发现这个好去处是在我稍稍大一点的时候了。

刚到城西的时候,我才四岁多一点,我的活动区域就是家里,准确一点说,是家里堂前的一小块范围。

城西新居比在城南的老屋宽敞多了。青砖白瓦的一排新房,我们家是头一间,旁边就是公用的水井。房子有堂前即现在所说的客厅,里面有两间卧房,一大一小。外面还有个厨房。

我的任务是看家。爸爸妈妈上班,姐姐上学。我就在家里待着。妈妈把房门锁上(其实家里也并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),让我一个人乖乖地待在堂前。即便这样,我也是乐意的。因为再也不用被寄放在翟奶奶家了。妈妈说:“你大了,能看家



了。”被当做大人看，是一种荣耀。我被嘱咐不要乱跑。

冬天天冷，堂前放着火桶，木制的，地下的火钵子里有木炭。我就蹲在火桶里，一个人玩。火桶好比孙悟空为唐僧画的金箍线，不得越界。起先，我老实地待着。没什么玩具，我就玩姐姐不要的铅笔头、用过的作业本，在上面涂涂画画，或者，其他任何可以拿到手的東西。而大部分时候，我什么也不做，就是东张西望，看屋外的一切。白天，院子很静，几乎没人。屋外也没什么风景，一棵大树、一根竹竿、一堆石头（又要盖什么房子）。那堆小山一般的石头引起了我的兴趣，我离开了妈妈为我画好的金箍线，跑了出来。门口的石头正好对着家门，这让我一举两得，既可以不误看家，又开阔了眼界。我坐在最高的石头上，视野立即和在家里不一样了。终于有一些孩子出现了，他们和我一样，是还未上学的孩童。大家试探着，走到了一起。

和我一般大的是隔壁红丽。她爸爸和我爸爸是一个单位，妈妈是小学老师。红丽长得很可爱，冲额头，凹眼睛，翘睫毛，自来卷的黄头发，门口人都叫她洋娃娃。和她相比，我简直毫不起眼。我一直就是个毫不起眼的孩子，和姐姐比也是。我的到来，就是为了衬托别人的美丽。

红丽和我玩，我非常高兴。我们一起玩跳房子、踢毽子，用小刀，在地上分疆划土。妈妈见我有了新伙伴，也挺高兴，只是叮嘱我，不可打架。

但是，小孩子哪有不拌嘴打架的？漂亮的孩子总是喜欢逞强一些，红丽就很霸道。有一次，我俩竟打了起来，为的是她弄坏了我的小布娃娃。那是我长到五岁唯一的布娃娃，是我姐姐不知用什么东西与同学换来的，已经很旧了，但我非常喜欢，睡觉都捏在手里。红丽看到我的布娃娃就嘲笑，她抢过去，一拽一拽，布娃娃的腿就脱散了。我心痛极了，在拉扯的过程中，就打了起来。我们无师自通地用了女人最常用的招数：互揪头发。疼痛让我俩谁也不敢轻举妄动，她不松手，我不放手，就那样定格在那里，引来许多人观看。他们看见两个小女孩像女人一样扯着头发，觉得非常好笑，不知谁还说了句，打啊，看谁打得过谁！

这样一煽动，我和红丽就更下不了台了。这时，走过来一个十三四岁的大男孩。他将我们的手分开。正好红丽的妈妈也来了，红丽立即哭哭啼啼地恶人先告状，红丽妈嫌恶地看我一眼，拉着女儿回家了。男孩子掏出一块白色的手绢，替我擦去胳膊上被红丽用指甲划出的血迹。我捡起被踩脏了的缺胳膊少腿的布娃娃，伤心地抽泣起来。那个大哥哥安慰我，说，回去用针线缝一下，就好了。

这以后，我有了个新爱好：缝布娃娃。不仅那个弄坏的布娃娃被我缝好了，我还亲自做新的布娃娃。在妈妈的碎布篮里，找几块布头和棉花，先包一个圆圆的脑袋，然后再连身体，再做四肢。然后用水笔在脑袋上画头发、眉毛、眼睛、鼻子、嘴巴，在脑袋后面再缝上两根辫子。

这项手工活让我乐此不疲,要不是妈妈说她的碎布头还有用,我大概会把她布篮子里的碎布全做空。我把做好的布娃娃送给姐姐,她笑道,原来小妹还挺心灵手巧啊。然后就把布娃娃放在一边。

姐姐对布娃娃不感兴趣,她感兴趣的是绣花。那一阵子,大院里像她这么大的女孩都迷上了绣花。她们弄来一个圆形的花绷子,将要绣的布撑开,画上图案,然后用各种颜色的线开始绣起来。小动物、花朵、绿叶。那时女孩子若穿上一件绣花衣,是很神气的。只有细心讲究的人家才会这么打扮自己的闺女。隔壁红丽妈妈会缝纫,也会绣花。她总是把红丽打扮得漂漂亮亮,在人群中,像个骄傲的小公主。有一次,她穿了件灯芯绒裤子,裤子上绣了一排小动物,在我们面前炫耀地走过,简直神气极了。

我们家境没她家好,妈妈爸爸家各有一大堆穷亲戚,他们那一点工资还要各自补贴娘家和婆家。

当时,我们家唯一的一件绣花衣衫是姐姐的白的确凉衬衫——那是她十岁时的生日礼物。卖的确凉布时,百货公司的人都挤破了头,妈妈好不容易买到了一块,给爸爸和姐姐各做了件衬衫,姐姐的那件,托人绣了花。那件白的确凉衬衫,姐姐穿了好几年,现在她正啪啪地蹿个子,白的确凉已经猴在身上了,我指望着,她别撑坏,等着留给我穿。新老大,旧老二,缝缝补补破老三。我的衣服都是捡姐姐的。我不愿意总穿旧衣服,但我确实喜欢这件绣花白的确凉。

“唉,我们妈妈不会绣花!”姐姐感叹着,自己动起手来。

她最开始是在碎布上操练,后来就自作主张在自己的衣服上绣起来。她显然不如红丽妈妈绣得那么精致,但在我眼里却是好看的。妈妈本来是要发火的,怕把好好的衣服弄坏,但看到姐姐的手工作品后,也就默许了,还夸姐姐聪明。妈妈向来让着姐姐。若是我,保不定就是一顿斥骂呢。

大院的女孩子们,后来集体演出了一场刺绣舞。

前面我说过,在我们大院里,有个向阳院,经常根据形势的需要排演些节目。姐姐长相俊俏,在学校就是舞蹈队的,因此也是向阳院的主力演员。她演过《草原英雄小姐妹》里的龙梅、《红色娘子军》里的琼花、《洪湖水浪打浪》的韩英,还有《白毛女》里的喜儿。我为有个做主角的姐姐感到自豪。她演的时候,我热血沸腾,好似我的灵魂附了她的体,是我在演。而实际上,我只有看的份。有一次,人数不够,我被选上场,在里面演一只走失的小羊羔,出场大约只有一分钟,可把我高兴坏了。

姐姐在向阳院演喜儿,我看他们排练的时候,惊讶地发现,演杨白劳的是那个上次拉架的大哥哥。原来,他也住在离我家不远的大院旁边。我从没见他参加过任何孩子们的活动。姐姐说,是她请来的。他们是同学。他叫陈君。

陈君有些拘谨,他穿着黑色的开襟布衣,旁边有人伴唱:“扯上二尺红头绳,给



我喜儿扎起来,扎呀扎起来……”他将姐姐黑油油的发辫捧起,做起扎花的动作。

这出戏演得好好的,却又生了变故。有个戴红袖章的组织者,突然问起大家的成分。问成分是个年代一点也不见怪的事。许多人自豪地说贫农、工人、平民,轮到陈君,他没有立即回答。这时一个男孩替他说道,他家是地主!我震住了,立即向陈君投去将信将疑的一瞥。陈君仿佛被谁打了一巴掌似的,他迅速地向姐姐望了一眼,然后转过头去,没有出声,离开了。

陈君演杨白劳的事泡汤了,怎么能让一个地主之子去演苦大仇深的杨白劳呢?姐姐在家里有些忿忿不平,说,没想到向阳院也问成份。

这以后,我就没看到陈君参与过向阳院的任何活动了。而他被问到成份,仿佛遭到致命一击的表情却深深地烙在我脑海里。

姐姐说,陈君在学校就是个沉默寡言的人,什么活动都没份参加的,就是学习好。她有点同情他。但成绩好,算不得优点。那会儿,交白卷,才是反潮流英雄呢。

1976年。

那一年,是中国历史上最难忘的一年,也是中国人眼泪最多的一年。一月份周总理去世,很寒冷的一天,妈妈工作的人民饭店里搭了小灵堂,人们脸上挂着悲愁。接下来朱德总司令去世,唐山大地震。人心惶惶。大批的伤病员来到春谷县,连姐姐都被派到学校做一些照顾的工作。我们的大院里搭起了防震棚,大家晚上都睡在防震棚里。一家挨着一家,只用一块帆布隔着。我和红丽能从各自的家中钻到另一家去玩,对于小孩子来说,再艰难的环境,也能找到乐趣。那时的人仿如惊弓之鸟,随时准备迎接重大事件。五岁的我,已经被反复告之了不少逃生的知识,第一步要赶快逃到外面开阔的平地上;第二步,万一逃不掉,要赶紧躲在桌子和床底下。地震是什么样的可怕情形?他们说房屋会倒塌,大地会裂开,变成汪洋大海,人会掉下去……种种描绘,让我遐想翩翩,浑身战栗。我可不想死。死了就什么也没有了。

还好,地震终是虚惊一场,可是,另一场似乎比地震更大的灾难来临了。九月,毛主席去世了!“毛主席”这三个字,是多么神圣啊!他不会死的,他怎么会死呢?他永远万寿无疆啊!

那天,我从外面玩回来,看见妈妈正在门口搓洗衣服,她一边搓衣,一边神情悲哀地抹着眼泪。“毛主席——去世了——”她含着泪告诉我。我很少见妈妈哭,看她那么伤心,我的眼睛一下子就红了。不止妈妈在哭,所有的人都在哭,收音机、喇叭里,到处是哀乐。姐姐的学校也不上课了,大家排着队,开追悼会,集体痛哭。我是无组织的,偷偷地跟着姐姐学校的队伍,听见她的同学哭喊着:“我——爸——爸——”“我——妈——妈——”“我——伯——伯——”“我——大——大——”所有能喊到的亲人,都被他们挨个喊个遍。

春谷县城一片哭声，广播里一遍遍播放着哀乐。爸爸、妈妈、姐姐和我都戴了黑袖章，姐姐头上还戴着白花，他们的眼睛都是又红又肿。春谷县的大戏院变成大灵堂，各单位的人前去哀悼。人们排着队，低着头，心情沉重。

在一片哀声中，有人却闯了纰漏，那个人是春谷县的一位副县长，秃顶，平时都戴着一顶帽子，开追悼会的时候，没有摘下来。大家低头默哀，县长的帽子给人掀开，县长下意识地护着头，眼尖的人看见县长的秃顶，忍不住笑了。大家听到动静，都抬起头，都忍不住笑了。严肃的追悼会受到干扰。这位倒霉的县长立即被隔职审查。大家又继续哭泣。

那一年中国人的眼泪如果蓄起来，会不会变成一条河流？“青春的岁月像条河，岁月的河流汇成歌，一支歌，一支深情的歌，一支歌，一支沉重的歌，一支蹉跎岁月里追求的歌……”这是我小时候听过的，总忘不了，它让我想起那个悲情的年代。

1976年，三位领袖先后离世。向阳院策划排了一出节目《绣金编》。

姐姐们换上各民族的舞蹈服装，各人手里拿着一块布，她们悲痛欲绝地哭唱着，用虚拟的针线做着夸张的刺绣动作。“一绣毛主席，人民的好领袖，你一心为我们，我们维护你。二绣总司令，革命的老英雄，为人民谋生存，能过好光景。三绣周总理，人民的好总理，鞠躬尽瘁为人民，我们怀念你……”我觉得那是她们跳得最好的一支舞。而姐姐是其中跳得最好的，她的大眼睛蓄着热泪，谁见了都要动容。

二

能歌善舞，长相甜美，让姐姐从小就接受无数的赞美。在那个多子女的年代，姐姐很长时间享受着独生子女的娇惯。尽管我们家不富，但妈妈总要把这个引以为傲的大闺女打扮得漂漂亮亮。她的照片被放在人民照相馆的橱窗里，供行人欣赏。家里的玻璃板底下有她从出生到长大的各个年龄阶段的照片。挂在墙上的相框里，也是姐姐化了妆的演出照。那年头，照相也不是经常的事，而我姐姐却拥有每一个阶段的照片。不像我，直到六岁上小学才照了一张黑白照。那张照片真土啊，眼睛怕光似的眯着，嘴巴也抿成一条线，短簇簇的头发，却在头顶处竖个小辫，以示自己的女孩身份。我那时多么渴望能像姐姐那样，梳两根神气的小辫，扎上红绸子、蓝绸子、绿绸子，可是，妈妈嫌留发打理费事，总是自作主张就把我的头发剪得短短的。一个女儿就够她打扮了，再也没有心力去照顾另一个。而且，漂亮的孩子打扮起来才有劲，一个丑小丫还讲究啥。

每天，姐姐梳妆得整整齐齐的去学校，头上用绢绸扎的花一跳一跳的，像两只翩然欲飞的蝴蝶。

红丽也梳小辫，她妈妈闲来给她辫了许多小细辫，门口人逗她，说哪里来的新疆小姑娘？



我却什么也没有！连自己的头发都做不了主。

若在我身上找属于女孩的饰物，大概就是胸口别着的白兰花。妈妈喜欢白兰花，她给姐姐戴，姐姐嫌它土，妈妈就别在我的衣服上。白兰花有着世界上最好闻的香味，我喜欢它。

我还喜欢用玻璃瓶接清水，将白兰花养起来。还有栀子花，一大蓬，白花翠叶，涨满在水中，香气扑鼻，沁人心脾。

“栀子花，靠墙栽，雨不落，花不开。”知道谜底是什么？伞！我小时候乐此不疲地打着这个谜语给别人猜。

那些漂亮的衣服、发辫，我得不到。好在大自然是慷慨的。

大院后面的圩埂就成了我新的乐园。那些五颜六色的小野花、狗尾巴草，被我悉数采摘。我经常满身沾着草、叶、泥沙回家，妈妈就骂我野丫头。当我大一点的时候，就脖子上套着钥匙，到处游荡了。

出了我们家属大院，我们西面路口的马路是早菜市，一大早，大街上人就熙熙攘攘的。过了八九点才渐渐清静下来。我喜欢在马路上逛，那时春谷县也是热闹的，街上有铁匠铺、花圈店，编竹篓的、炸爆米花的，还有说大板书的。

妈妈工作的人民饭店在路口中心的闹市处。我经常去那儿报到。人民饭店是春谷县最大的国营饭店，位置好，生意也不错，再贫穷的年代人们也是要吃的。妈妈在橱窗卖包子、油条、糍粑，各种点心。见我去了，妈妈通常会拿个包子或油条打发我。她工作忙，顾不上管我。我心满意足地吃完，就又出去玩了。

对面是百货大楼，百货大楼有两层，我喜欢玩楼梯的木扶手，经年磨蹭，非常光滑，我就从上面一遍又一遍地滑翔下来。别人看见，向我妈学舌告状，说我像男孩，胆子忒大。少不了又是一顿骂。但，有时候我胆子又特别小。百货大楼的二楼有一幅巨大的毛主席画像，一个如此庞大的面容一动不动地凝视着你，而且不管你站在哪里，他都能凝望到你，总让我不由自主地害怕起来。但我还是忍不住要与画像对峙。这就像多年后，你去庙宇，看着巨大的佛像，一样的感觉，那么深邃的目光，浅浅的不露痕迹的笑容，仿佛预知一切、洞悉一切，让你有种天然的敬畏。

我在百货大楼能乐此不疲地玩好半天。今天的孩子在公园、会所、游乐场玩，大概想象不出一个百货大楼有什么好玩的，而且是一个人玩。

也许是从从小就一个人惯了，很多年后，我依然一个人的时候，也不会觉得乏味。

我喜欢看百货大楼里的人，尤其是他们的工作。

百货大楼的二楼是卖布的，那些花布一卷一卷紧密地排列在柜架上，顾客指认好，服务员就抽出，说了尺寸，量好，再用那种裁剪的专用大剪刀，剪个口，咔嚓一声撕开，动作干练极了。交费也挺好玩，有一个人待在一个高高的小房子里，小房子是半圆状，上面是玻璃罩挡着，露一个小口，各个柜台头上拉着一根线，开好的框子

被铁夹子夹好,一个一个飞到窗口处,然后收好框再一个个给飞回来。这些东西够我看上一阵。

百货大楼里待腻了,就去大街上闲逛,看看路边的小摊点,听一听大鼓书。最刺激的是看疯子。那年头,街上经常有疯人出没,男的,或者女的,形容怪异。他们口里唠叨着谁也听不懂的话,伴以夸张的手势。疯人也分武疯子和文疯子。武疯子非常可怕,脏兮兮,凶巴巴,有时衣不蔽体,冲人张牙舞爪。这类疯子,你最好离远一点。

我见过文疯子,是一个女的,她在大街上张开手臂,发表激情演说,内容全与政治有关,她甚至点名道姓地评价着当时敏感的政治人物。只有疯子才能干这样的事吧。人为什么会疯?这是我小时候迷惑不解而又非常好奇的一个问题。

后来我看过一篇小说《疯人之恋》,具体内容我记不清了,只记得一点,那个女主角,为了逃避迫害而装疯,后来竟真的疯了。不知为什么,我就常常想起那个激情演说的女疯子。

妈妈最反对我赶热闹,她威胁我:疯子会打人的。可是,越怕越有吸引力啊。我们那条街上,还有个年轻的小疯子,才十几岁,在家排行老四,人称“四闹子”。“四闹子”长着一张这类人共有的脸,常常会冲着人哈哈一乐,样子吓人。但他其实不打人。许多年以后,我已经离开家好长时间了,回到春谷,竟然又见到他,是在一家舞厅。他会跳标准的国标舞,许多女人跟他跳舞。他彬彬有礼。那张脸还和过去一样。这让我欷歔不已。

有一回,我跑得太远,迷路了。

大院里的一位老爷爷死了。出殡的那一天,他家来了许多人,还有一辆蓝色大卡车,是送葬的。许许多多的人,混乱中,我也坐上了车。——那时候,能坐汽车,是非常难得的事。没有人注意到我,没有人赶我下车。于是,我就跟着车,一路去了火葬场。火葬场很远,在春谷县的北郊。

到了那儿,这才发现不对劲,原来和我一样看热闹的人都不见了,只有死者的一家子亲朋好友。那位爷爷被放在一张矮矮的铁架子床上,一位好老的婆婆痛哭着,被人拉开。我看傻掉了,这时,有个叔叔过来,发现了我,说:“小朋友,你出去吧,不要看了,不好的。”那铁架子床对着的是一口巨大的火化炉。当我站在外面,后来,看到高高的烟囱里冒出的白烟,心里惶恐莫名,那个老爷爷什么都没有了,他的肉身化成一股青烟消散。那是我第一次体会到死。人生多么无情!

回来的时候,我没有跟上车,也没有人注意到我。我一个人孤零零地从北郊荒凉的马路上往家的方向走。路边草坡有沟渠,野花,红色的、紫色的、黄色的。我也无心采摘了。那条路那么漫长,越走我越心慌。天渐渐暗下来,面对一条岔道,我哭起来,不知该走哪一条路回家。有人过来搭话,问我家在哪里。我抽抽搭搭讲不



清楚。有人说：“把她带到派出所去。”我更加害怕起来。因为我听妈妈说过，派出所是关犯人的地方；或者有人把小孩丢弃就放在派出所门口。我哭得更伤心了。这时，有个人走到我身边，喊了一声：“噢，小玫，你怎么在这儿？”我抬起头，像看到救星，立即把手伸过去，抓住他。这个人是陈君！

我们一同回的家。陈君答应替我保密，如果妈妈知道我去了火葬场，又迷了路，她会把我打死。陈君说，他连姐姐小蓉也不会告诉的。

我放心了，为了表示感激，我更紧地抓住他的手。这个大男孩，他那么斯文、那么温和，不像门口的那些男孩子，飞沙走石、打架、斗狠、欺负女孩、搞恶作剧，他从来没有。他的脸干干净净，不像这个年纪的男孩，脏脏乱乱的，他的面容有一种与年纪不相称的老成，但却是英俊的，是个英俊的男孩。他搀着我，仿佛一股安静的力量给了我，我也变得稳重起来。我记得这双手还曾替我擦去过被红丽划出的血迹。

我问他，姐姐呢？

陈君说，她在学校排练节目。

我突然想起那次他们一起演的《白毛女》，就问：“你怎么不参加表演？表演多好玩啊。”

陈君没吭声，半天却说一句：“那不就碰不到你了吗？”

原来，他是特意为了碰到迷路的我的。我由衷地庆幸起来，如果不是遇到他，我今天该怎么才能回到家？

陈君说，其实这岔口的两条路都能走通到家的，就是一个近一点，一个要绕路。他告诉我，以后万一遇到这种情况，不要慌，可以找警察。而且，这儿其实离家也不远了。

真的，我们很快就到了大院。

三

1977年的九月，我结束了一个人游荡的日子，背起蓝布书包，开始上小学了。这个时候，姐姐夏小蓉已经是初二的学生了。

我喜欢上学，我们的语文书上第一篇课文是：“爷爷七岁去要饭，爸爸七岁去逃荒，今年我也七岁了，背起书包上学堂。”这一比较，真是比较出无比自豪的幸福感来！小时候，大院里的孩子们常常玩一种游戏，就是扮演老师上课。上学的教没有上学的，高年级的教低年级的。捡一块小木板当黑板，一根筷子当教鞭。在这种游戏般的教导下，我已识得几个字了。我们进学校时，老师测试从一数到十，我一口气数到了一百。

很容易的，我就在学习上尝到了乐趣，它给予丑小鸭宝贵的自信。我不如姐姐

漂亮、能歌善舞，不如红丽洋气可爱。我的长处是，认字快，算数快，能够回答别人还回答不上的老师提问。这使我非常喜欢去学校。每天总是第一个到校，学校里都还静悄悄的。冬天，下很厚的雪，妈妈说，天寒地冻的，不要去那么早了。我根本不听，戴着风雪帽，照样第一个去学校，班级门都没开，我就靠在门上搓着手等候，脚冻木了。第一学年，我拿了一张三好学生的奖状回来。

妈妈叹息，如果小蓉也这么爱学习该有多好。那个时候，风气已经转变。已上中学的姐姐，成绩一般。她的天赋都用在文艺上了，而学校的文艺宣传队却逐渐解散了，“实现四个现代化”的口号提了出来。学习好，不再是走白专道路。反潮流交白卷英雄成了过眼云烟。

最开始，妈妈担心姐姐念完书要下放到农村。好在知青们都开始陆续回城了。姐姐赶上了新时代，她不用下乡了。但姐姐却非常遗憾，她很想下乡。她是个不甘于平庸生活的人，农村“广阔天地，大有作为”，姐姐爱看小说书，尤其爱读知青故事，那些悲欢离合让她如痴如醉。她是个爱幻想的人，常常幻想自己就是故事里的主角。现实总是乏味的。幻想在远方。

那时，我虽然年纪小，也听得一些关于知青的故事。有些大城市来的，在农村时间长了，结了婚，生了孩子，就不回去了。落实政策后，知青们在农村建立起来的家庭立刻土崩瓦解。有一次，我在妈妈的饭店，看到一对夫妇，他们吃着分手饭。那个女的一边吃，一边哭，男的则一言不发。妈妈给他们又盛了一碗面条，希望他们的分手饭吃得再久一点。

1977年高考制度恢复，一条新的出路展开在学生面前。不过，那时候，能考上大学的简直凤毛麟角。

姐姐已经上到初三，妈妈担心她考不上高中，确实，那时高中也不好考。高中生算得上大知识分子。但姐姐却意外地考上了，这不得不提陈君的帮助。

那时候，学校作兴学习小组，几个同学组成一组，放学后一起做作业，辅导。陈君因为家庭成分不好，人又寡言，没人和他组成一组。他总是独来独往。学习却拔尖，得老师器重，又另有一种高傲。组学习小组的时候，许多人想和姐姐一组。姐姐却说：“我和陈君家近，我们就一组吧。”老师说，也好，陈君学习好，多帮帮夏小蓉。

姐姐去陈君家温习功课。陈君家的宅子比我们的老旧，在我们大院最偏的一个拐角口。

有时我和姐姐一道去。

对于姐姐的到来，陈君总是很高兴，他的脸上没有出现姐姐所形容的在学校那种孤傲的表情，相反是兴奋的，含着喜悦的。他们趴在房里的小书桌上，陈君耐心地给姐姐讲解她不会做的题目。我则坐在一旁，看小人书。



通常是星期天的下午。他们家静悄悄的,陈君的父亲在自己的房里做数学,他是中学数学老师,刚刚恢复工作。所谓的地主,是陈君已经去世的爷爷,而陈君的父亲,在“文革”中受家庭成分拖累加以白专典型,革职十年,重返工作岗位,因此格外珍惜!陈君的母亲,以前也是教师,严重的腰子病,已弃职在家,接些杂活。她影子似的,无声无息地在家里忙着。他们家很恬静。陈君还有两个哥哥,都不在身边,一个在乡下,还没上调,还有一个进钢铁厂当了工人。

姐姐和陈君在小房间做题,除了老师布置的,陈君还会给姐姐再出几道课外题,然后给她批改、讲解。我猜想,陈君是故意想让姐姐多逗留一段时间吧。看得出,陈君喜欢姐姐,给她做专门辅导老师是他的幸福呢。

那个时候的姐姐已出落得楚楚动人,身材高挑,玲珑有致,她的穿着与那个时候的女孩并没有两样,大抵是朴素的。但心细的母亲总能给她弄出一些别出心裁的点缀,比如,在衣服上钉个假领子,在头发上扎个漂亮的结。她自己也爱美,母亲有一件格子呢上衣,那是妈妈最好的一件衣服,因姐姐喜爱,也夺了来。姐姐就经常穿着这件对她来说有些肥大的格子衣服去陈君家,里面是件白衬衫,白衬衫领子翻出来,露出细白的颈项,散发着少女独特的幽香。宽大的衣服盖不了逼人的青春气息。

但两个少年其实并没有意识到那么多,他们的交流没有一丝丝暧昧,就是关于书本、题目,似乎能这样,就满足了。

姐姐终于考上了高中,比分数线只过两分。但已足够高兴的了。原本妈妈以为她是考不上的。

初三的那个暑假,姐姐显得特别轻松。没有什么作业,她当然不会像陈君那样,已经开始预习高中课本。

姐姐的暑假是被课外闲书填满的。

这里得顺便交代一下我的父亲。他是个具有浪漫气质的前热血青年加文艺青年。当过兵,上过几年学。年轻时爱看文艺书籍,经常从上交的工资里扣些钱去买书刊。妈妈吵起架来就会骂:“百无一用是书生。”然后书就遭了殃。

父亲的床头经常放的杂志有《上海文学》、《人民文学》、《外国文艺》等当时文学青年的时髦读物。

初三毕业的姐姐非常无聊,父亲的书籍也就成了她的消遣。那时候同学之间也流行借书看。陈君家有很多书。姐姐在他家补课的那当儿,我把他家的小人书都看了个遍。

有一次,姐姐从陈君那里借了一本《第二次握手》,她告诉我,这本书过去是手抄本。手抄本的概念,我略有所知,就是黄书,反动的。

姐姐竟然看得入迷。